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沪深 300ETF
场内简称	华夏 300
基金主代码	510330
交易代码	5103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6,649,828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272,560.90
2.本期利润	732,596,325.8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81,489,945.4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687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

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3%	0.51%	4.41%	0.51%	0.1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弘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	2012-12-25	-	17 年	硕士。2000 年 4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间）等。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自 2005 年 4 月 8 日起正式发布，

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是内地首只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1 季度，国际方面，美国经济持续复苏，美联储加息 25bp，由于特朗普新政推进未如预期，“特朗普行情”有所降温；欧洲经济继续改善，但政治不确定性仍是重大风险隐患。国内方面，经济企稳态势延续，房地产投资增速也好于预期；在供给侧改革、基建与房地产投资拉动等因素影响下，工业品价格继续上涨，企业利润增长加快。报告期内，货币政策保持中性，外汇市场维持稳定。

市场方面，受国内外基本面企稳确认、工业品价格持续上涨、企业盈利恢复、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带动下，市场走出了一波震荡上涨行情。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等工作。

为进一步促进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3.687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3%，同期沪深 300 指数增长率为 4.41%。本基金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0.12%，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日常运作费用、指数结构调整、申购赎回、成份股分红等产生的差异。

4.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130,370,037.19	88.99

	其中：股票	15,130,370,037.19	88.99
2	固定收益投资	25,196,581.80	0.15
	其中：债券	25,196,581.80	0.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2.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9,968,848.94	6.82
7	其他各项资产	285,850,998.47	1.68
8	合计	17,001,386,466.40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3,828,961.40	0.26
B	采矿业	529,287,580.78	3.19
C	制造业	5,217,579,974.61	31.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3,572,133.43	2.49
E	建筑业	720,126,223.61	4.34
F	批发和零售业	333,458,988.46	2.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9,880,592.92	2.71
H	住宿和餐饮业	7,191,120.00	0.0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4,011,585.33	5.45
J	金融业	5,183,021,675.88	31.26
K	房地产业	757,786,223.59	4.5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040,391.81	1.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30.1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395,876.81	0.7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259,200.47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1,277,940.38	1.15
S	综合	62,634,637.55	0.38
	合计	15,130,370,037.19	91.2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030,094	630,283,778.94	3.80
2	601166	兴业银行	20,966,000	339,858,860.00	2.05
3	600016	民生银行	37,159,208	315,110,083.84	1.90
4	600036	招商银行	16,213,214	310,807,312.38	1.87
5	600519	贵州茅台	787,460	304,243,045.60	1.83
6	601328	交通银行	43,185,501	269,045,671.23	1.62
7	000651	格力电器	7,569,830	239,963,611.00	1.45
8	000333	美的集团	7,073,177	235,536,794.10	1.42
9	000002	万 科 A	10,701,322	220,233,206.76	1.33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3,590,970	217,591,429.70	1.3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196,581.80	0.1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196,581.80	0.1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189,130	18,913,000.00	0.11
2	123001	蓝标转债	23,590	2,438,734.20	0.01
3	110031	航信转债	20,470	2,118,645.00	0.01

4	113009	广汽转债	9,150	1,108,065.00	0.01
5	110034	九州转债	5,120	618,137.60	0.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 卖)(单 位:手)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F1704	沪深 300 股 指期货 IF1704 合约	1,360	1,406,131,200.00	4,431,900.00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 合约的目的是进行 更有效地流动性管 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4,431,9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55,035,54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31,663,08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基金留存的现金头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为基础资产的股指期货，旨在配合基金日常投资管理需要，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1,428,145.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23,786.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9,066.2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5,850,998.47

5.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1	蓝标转债	2,438,734.20	0.01
2	110031	航信转债	2,118,645.00	0.01
3	113009	广汽转债	1,108,065.00	0.01
4	110034	九州转债	618,137.60	0.00

5.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76,749,8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7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6,649,82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至 2017-03-31	1,790,942,652	-	-	1,790,942,652	39.83%
个人	-	-	-	-	-	-	-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1	2017-01-01至 2017-03-31	2,734,074,422	-	83,600,000	2,650,474,422	58.9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2.1 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8.2.2 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 ETF 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 ETF 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沪深 300ETF、华夏 MSCI 中国 A 股 ETF、华夏中证 500ETF、华夏上证 50ETF、华夏中小板 ETF、华夏消费 ETF、华夏金融 ETF、华夏医药 ETF、华夏恒生 ETF、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和华夏快线 ETF，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盘指数、行业指数、海外市场指数等的产品线。

在客户服务方面，1 季度，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下调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量限制，更好地满足客户理财需求；（2）升级基金管家 app，与花旗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国美基金等代销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理财渠道；（3）开展多种客户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关怀服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4 法律意见书；

9.1.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1.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7&yangjiliang&yangjiliang